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原交簡字第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柳漢忠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 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468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原交易字第39號），經被告自白犯罪，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柳漢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暨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柳漢忠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柳漢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駕車肇事屢見於報章媒體，而政府更三令五申宣導酒後不得駕車，竟枉顧自身及公眾安全而酒後駕車，實屬不該；兼衡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9毫克，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所生之危害；並斟酌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前有多次酒後駕車之素行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

01 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02 儆。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
04 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05 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7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涂穎君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2 日

13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6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7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9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0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31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0468號

05 被 告 柳漢忠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里0鄰○○0○○
07 號

08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0
09 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柳漢忠自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許起至同日下午5時許
15 止，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居處飲用酒類，
16 其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
17 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8時30分許，自該
18 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
19 間8時40分許，行經桃園市大溪區介壽路539巷口時，因所騎
20 乘之機車未懸掛車牌為警攔查，發現柳漢忠渾身酒氣，經警
21 對柳漢忠實施酒測，於同日晚間8時4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
22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9毫克。

2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柳漢忠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26 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27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9 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04 檢 察 官 李允煉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07 書 記 官 朱佩璇

08 所犯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4 下罰金。